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舒城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桃溪路新世纪大厦 6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19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积极通报国省干线、环万佛湖（FB 级）美丽公路项目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和襄高速舒城段、G346 舒茶至庐江东汤池段推进情况以及危桥改造项目专项审计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施工情况。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两客一危”风险隐患治理，常态开展车辆运行动态监控，定期对高风险企业进行约谈，对中风险企业进行提醒谈话；每月通过科技手段，对 43 家客货运企业、403 台车辆进行抽查。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公开。

三是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12345 网络渠道、12328 热线等途径做好舆情回应。全年共办理 12345 群众诉求 1287 件，12328 群众诉求 236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 33 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累计发布信息 953 条，其中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舒城县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办法），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等 38 条，上级政策解读、负责人解读等发布 15 条。重点领域重大设计、施工情况等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受理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条，按规范予以答复，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产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级信息审核制度，凡属公开信息，必须严格把关形成信息的收集、撰写、审核、上报、复审、发布的严格审查机制，确保信息的数量与质量。2024 年，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刊登信息（包含视频信息）698 篇，其中国家级 53 篇，省部级 246 篇、市级 158 篇，县级 53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局属各单位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政风行风等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吸纳群众意见，改进公开工作。

2024 年我局共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不断提高全局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8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水平。

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准确性。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及时。除了传统的公告、通报等形式，还利用微信公众

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增加互动性和参与性，满足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二是加强局办公室与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配合

建立局办公室与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协调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和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局办公室和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能力和信息公开技能，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及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进一步梳理我局政务公开内容，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